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5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成

選任辯護人 鄭仲昕律師
李昭儒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建成任職於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鹿客運）擔任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上午駕駛中鹿客運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在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頂頭張站搭載乘客告訴人鄭雪貞後，因不滿告訴人在車內以手機播放音樂聲響過大，沿途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嗣於同日6時40分許，被告駕駛上開公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3段與河南路2段交岔路口附近時，將車輛暫停車道上，離開駕駛座，持手機前往車尾乘客座朝告訴人拍攝，引致告訴人不滿，起身離開座位跟隨被告至駕駛座旁持手機欲拍攝投訴資訊，詎被告能預見駕駛人在駕駛過程中突然猛力震動身體踩踏煞車板，將使車輛劇烈震動搖晃，且可預見告訴人隻身站立駕駛座旁未有穩固倚靠，車內各項器材裝置堅硬尖銳，一經跌倒碰撞，即會導致身體受有傷害，卻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在行車未遇緊急突發狀況下，刻意猛然震動身體踩踏煞車板，致告訴人一時反應不及，因車輛急煞車之慣性作用而往前摔跌碰撞車內鐵製投幣

01 箱，使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膝挫傷併瘀血腫脹及左足挫擦傷併
02 瘀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
03 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6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
08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9 已於114年2月14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
10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11 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3 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4 書記官 陳芳瑤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